

嘉兴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(监理单位)

建设单位：

工程名称：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施工监理

工程编号：

单位名称	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承诺人 签名	日期
总监理工程师 (承诺人)	徐 斌	身份证号	33 [redacted] 4		2017.4.11
执业资格	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	执业(号) 章			
变更责任人 (岗位、专业)		身份证号			

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相应职责，按住建部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。

本人按照法律法规、有关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，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一份保存于建设单位（项目档案资料存档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），一份保存于监理单位备查。

法人代表(签字)公章：

 
2017年4月11日

注：

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、经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、执业资格证书（技术证书）复印件；

单位法人应确认本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，如有变更需及时重新报备。